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服务类)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道路  
运输行业数据异地云备份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LCZB-[2023]7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2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34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5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道路运输行业数据异地云备份采购（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道路运输行业数据异地云备份采购（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ZB-[2023]74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道路运输行业数据异地云备份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万元）：320.00

最高限价（万元）：320.00

采购需求：对我单位 11 个政务系统数据和联网售票电子客票服务数据进行本地冗余备份和异地云服务备份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

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3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

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方式：0991-52815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  
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方式：1363996781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丹、韩燕、田记霞、赵酒鸿、吕双燕

电 话：1363996781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道路运输行业数据异地云备份采购(二次)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人：王花 联系方式：0991-528158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 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人：赵丹、韩燕、田记霞、赵酒鸿、吕双燕 联系电话：13639967814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b>封面</b>	投标文件封面；
		<b>资格审查材料</b>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b>商务、技术文件</b>	(6) 投标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0) 投标人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1) 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2) 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 3) 项目组织和管理； 4) 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5)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6) 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7) 后续服务： ①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②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③培训方案及内容； ④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p>(11)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p> <p>(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应满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9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踏勘时间：</p> <p>踏勘地点：</p>
10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赵丹、韩燕、田记霞、赵酒鸿</p> <p>联系电话：13639967814</p> <p>提交方式：将疑问或澄清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递交至招标公司。</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11:00 (北京时间)
13	投标人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提 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4项)
14	投标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 (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5	开标时间及 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16	评标委员会的 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 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17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p> <p>金额（小写）：60000 元</p> <p>金额（大写）：陆万元整</p> <p>户名：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帐号：991905303410501</p> <p>行号：308881029180</p> <p><b>到账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b></p> <p>注：（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li> <li>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b>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li> <li>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li> </ol>

		<p>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p> <p>交纳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p> <p>收款单位:</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2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金额：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预算金额1.5%支付。 收款单位：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991905303410501 行号：308881029180
2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乌鲁木齐进行审理）
25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形式： 4、其他：
26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320万元，最高限价32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8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
29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

	依法实施的监督。
注意 事项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

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

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

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

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守信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9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

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 开标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

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

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

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

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以上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

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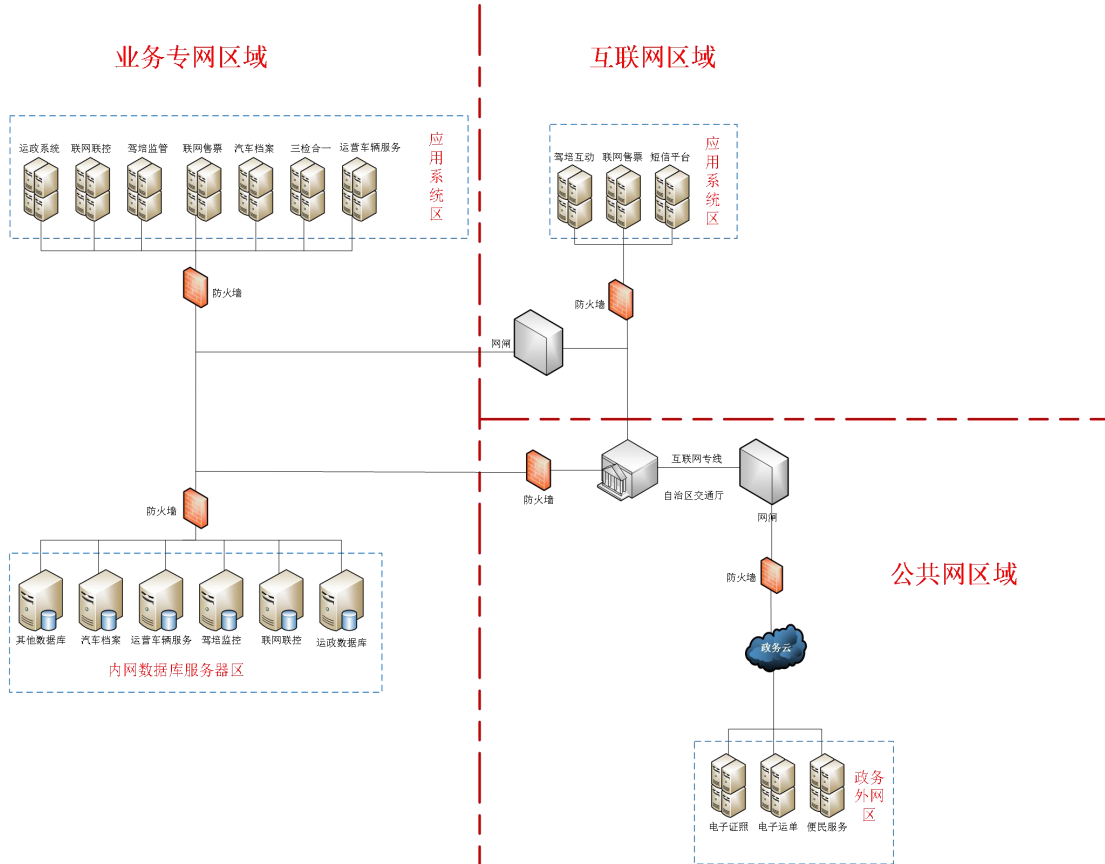
随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双数据中心的投入运行,在本地机房的七套业务系统和政务云上的五套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网络走向如同“蜘蛛网”纵横交错,导致业务系统的运维工作极其繁琐。

随着业务系统的增多和数据量的增大,备份及管理工作变得日益复杂,现备份工作未实现全局统一的数据库、系统日志的集中管理,系统各自备份,不利于数据库和系统日志的统一收集、管理、授权,容易引发内部人员私自篡改和泄漏数据事件。同时现有备份工具的技术手段落后,不能很好的监控备份过程及结果的完整性,不支持复杂的备份策略和数据恢复慢、检索慢、备份资源共享度低等问题。为更好满足我中心业务系统的运维工作和备份工作需求,项目需要建设备份系统,提升数据资产精细化管理的水平。

## 2. 项目现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网络区域分为三部分,分别为互联网、业务专网和公共网。其中互联网和内网在发展中心机房,公共网在政务云。互联网和内网之间采用网闸做数据交互,公共网与内网采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专线分别与政务云公共网和发展中心机房连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闸做数据交互。

## 附件：网络拓扑图



### 2.1 政务云五套业务系统现状

目前政务云已上线三套业务系统，分别为新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新疆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和新疆道路运输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即将上线两套业务系统，分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

五套业务系统采用 X86 架构下银河麒麟操作系统，数据库采用达梦数据库数据库。CPU 总核数为 312 核，总内存为 912GB，业务数据总量为 9067.5GB，数据库有 10 套，数据库数据总量为 3391GB。其中新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数据量为 1602GB、新疆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数据量为 1500GB、新疆道路运输电子

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量为 2115G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数据量为 2420GB 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量为 1430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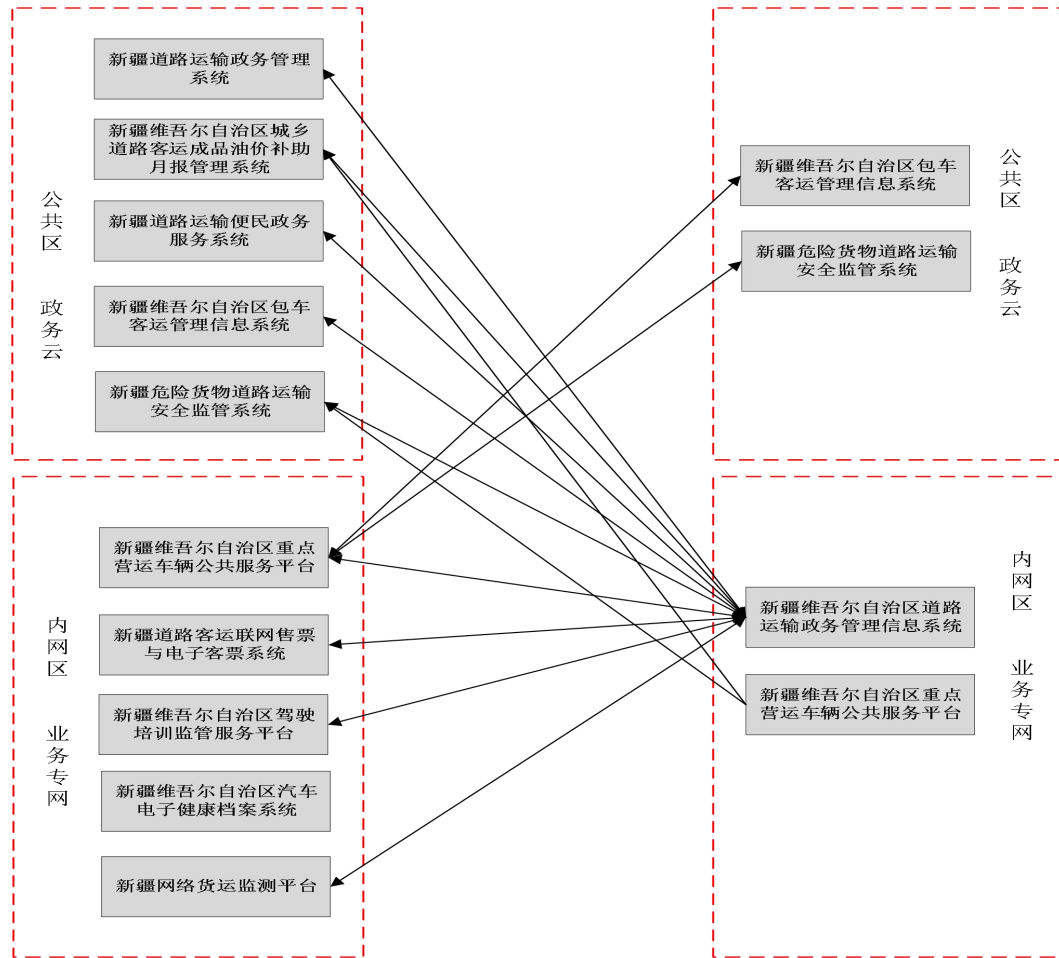
## 2.2 本地机房七套业务系统现状

本地七套数据中已有部分采用国产银河麒麟操作系统与国产人大金仓数据库。最近将会陆续替换国外主流数据库和操作系统为国产化产品。现数据库为 Oracle 数据库 2 套、人大金仓数据库 2 套集群、达梦数据库 10 套。

七套业务系统的总 CPU 核心是 1360 核，总内存为 7080GB，业务数据量为 35116GB，数据库数量有 14 套，数据库数据为 69468GB。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 7600G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 4208G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1000GB、新疆道路客运联网售票与电子客票系统 18498G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 37110GB、新疆网络货运监测平台 1000GB。

## 2.3 业务系统关联关系

## 数据交互关系图



### 2.4 利旧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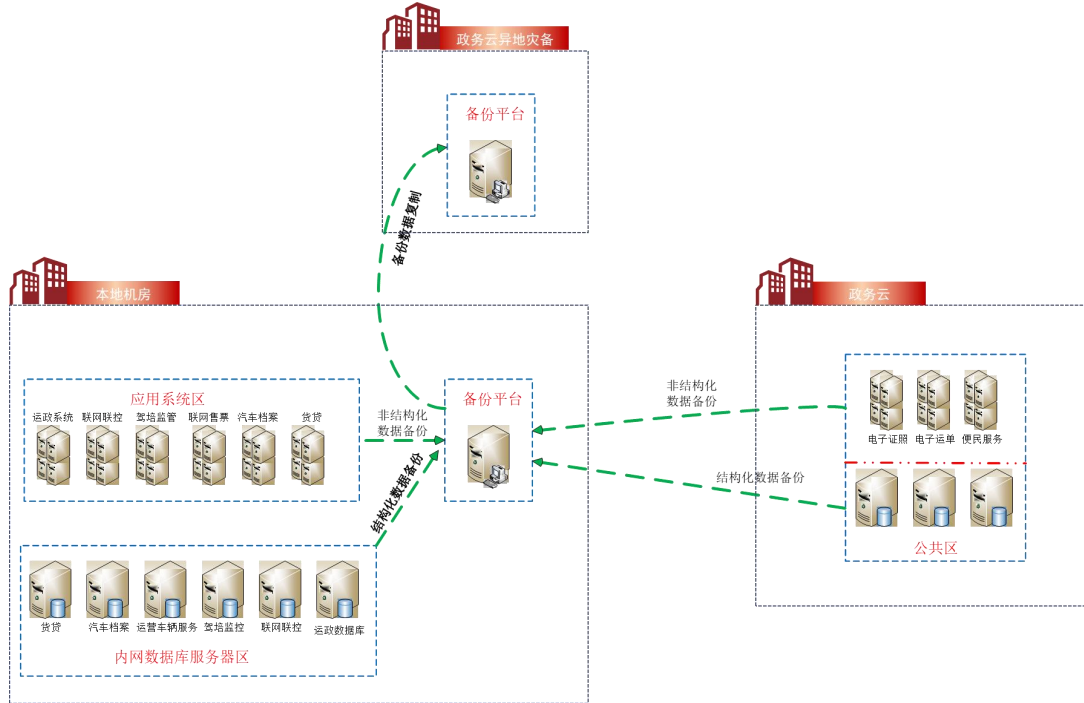
将本地机房的业务系统迁移至政务云后，共空出 9 台服务器用于部署国产数据库的中心库、同步工具和 ETL 抽取工具。

### 3.建设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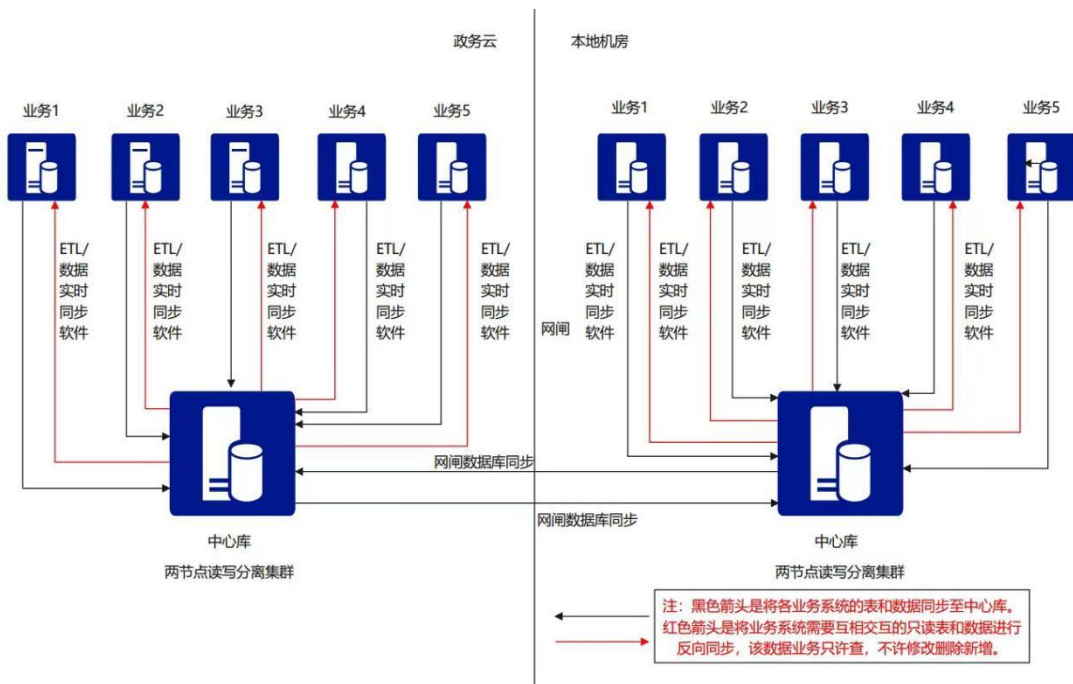
在发展中心本地机房分别建立备份平台和容灾平台。在政务云建设容灾平台，在异地建设备份平台。

本地备份平台对政务云五套业务系统和本地机房七套业务系统的重要数据做备份，再将备份数据通过专线传输至异地备份平台。备份平台集中管理采购人数据中心的数据库、系统日志备份工作，将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备份到独立的介质中，进行统一管理，制定与

部署统一数据备份策略，实现集中的数据备份、冗余数据的管理以及高效自动化的恢复验证演练等功能需求。当单个应用系统中的数据出现损毁或丢失时，由备份平台恢复数据。



容灾平台计划在政务云环境和本地机房环境各建设一个中心库，将两个平台的业务系统数据分别同步至各平台的中心库中。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到中心库的数据同步由数据实时同步软件完成。



#### 4.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内容	技术要求
目标任务一	容灾备份平台	按照两地三中心的灾备要求实现：1. 在发展中心建设本地备份平台，对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本地数据和政务云上的数据做备份； 2. 异地机房托管备份平台，对本地备份平台的数据做异地灾备；
目标任务二	数据库同步	本项目计划在政务云环境和本地机房环境各建设一个中心库，通过网闸将两个环境的业务系统数据分别同步至各环境的中心库中。

#### 5.采购设备清单

##### 5.1 设备详细数量

设备类型	数量
备份平台/备份专用设备	2 套
国产操作系统	6 套
国产数据库软件（含集群）	4 套
国产数据实时同步软件	5 套
国产 ETL 工具	7 套
云灾备机柜租赁	8U（标准化三级等保机房）
云灾备专线	一条 200 兆带宽
云灾备防火墙	千兆防火墙 1 台 （需要详细配置）
云灾备交换机	1 台千兆交换机

##### 5.2 设备功能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备份平台 / 备份专用设备	<p><b>★硬件要求：</b></p> <p>1. 为提高备份平台的安全性，要求备份平台必须采用高可用架构，数据存储必须做 raid 6 以上冗余保护。</p> <p>2. 求采用国产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2GHz/64 核；内存不低于 64GB；要求配置不少于 2*480GB SSD 系统盘配置不低于 1GB 缓存 RAID 卡（含掉电保护）；不少于 2*1GE 电口；不少于 2 个 32GB HBA 口；</p> <p>3. 配置不低于 24 盘位机箱，至少双控制器和双电源。提供国产处理器存储专用芯片，ASIC 级硬 RAID，至少配置 128GB 缓存，可扩展至 2TB 缓存；至少配置 24 块 10TB NL SAS 数据存储至少提供 2*管理网口，至少提供 2*串口，至少提供 4*USB3.0；配置双口接口卡：32Gb FC 含存储操作系统，含 3 年维保服务</p> <p>4. 备份涉及到的所有硬件设备支持 SNMP 协议, 能够远程监控备份设备的软硬件信息；</p> <hr/> <p><b>授权许可要求：</b></p> <p>提供不少于 200TB 的不限客户端数量的存储空间授权或不限存储空间容量的 180 个节点授权。</p> <hr/> <p><b>功能要求：</b></p> <p>1. 支持 Windows、Linux、Unix、国产操作系统等系统的文件备份及恢复。</p> <p>2. 支持 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等操作系统备份及恢复。</p> <p>3. ★支持国外主流数据库和国内国产化主流数据库（提供国产数据库互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 提供备份副本复制容灾，可实现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等模式。提供数据重复删除功能，数据基于源端重删和目标端重删技术。</p> <p>5. ★为提升重删数据稳定性以及后期备份系统存储池的横向扩展能力，要求提供分布式重删构建多节点集群架构，支持重删服务器节点的负载均衡，同一重删集群中存储节点动态伸缩。（提供原厂盖章的产品功能截图）</p> <p>6. 支持 Oracle 集群部署要求，包括：单机/HA/RAC/XE/ADG/RAC OneNode。支持 Oracle RAC 软件版本，包含：9i/10g/11g/12c/19c，以及支持 Oracle 12c 的 PDB 模式。支持 Oracle 单表恢复，包括 Oracle 12c PDB 的单表恢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公章）</p> <p>7. ★支持 Hadoop 分布式文件系统（HDFS）备份数据，无需还原数据，直接通过挂载方式，实现数据的即时恢复。（提</p>
---	---------------	--

		<p>供厂商盖章的产品功能截图)</p> <p>8. ★支持达梦读写分离集群 (DMRWC)、达梦分析型大规模数据处理集群 (DMMP)、达梦共享存储数据库集群 (DMDS) 的备份与恢复。支持自动识别达梦集群, 提供节点可视化管 理。 在达梦数据库 DMTDD 分布式集群下, 要求仅通过单个备份作 业即可对集群多节点执行数据保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 加盖厂商公章)</p> <p>9. ★支持 K8S 备份与恢复, 支持使用快照备份 namespace 和 workloads, 保证数据一致性。支持一次作业批量恢复多个 Namespace 或多个 Workload。(提供原厂盖章的产品功能 截图)</p> <p>10. 支持管理员、审计员、操作员三权分立, 提供详细的权 限定义, 可为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访问操作权限, 最大限 度地保证操作的安全性</p>
2	操作系统	提供国产主流操作系统
3	数据库	<p>1. ★所投产品须在《安可替代工程核心产品名录-1-2021》 基础 通用产品数据库类中。数据库产品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当用户的安装使用环境(服务器的 CPU、操作系统) 发生变化时, 生产厂商免费进行产品版本替换, 满足新的软 硬件环境使用, 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满足上述要求的 承诺函。</p> <p>2.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完全自主可控, 须提供权威评 测机构的代码开源率证明和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原创性测评证 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3. 支持多种索引; 支持创建索引时指定表空间; 支持设置索 引可见和不可见; 支持设置索引失效; 支持重建索引; 支持 索引监控。</p> <p>4. 单机单实例 TPC-C 性能测试, 在 3000 仓 3000 并发下, 且持续运行 60 分钟, 测试数据库性能指标可达到 170 万 tpmC 以上。</p> <p>5. 兼容 Oracle 的 DBA_*、ALL_*和 USER_*开头的数据库字典 视图、系统包; 兼容 PL/SQL 语法和数据操作; 兼容 Oracle、Mysql、SQLServer、DB2、PostgreSQL 的常用系 统函数; 实现对数据查询语言 (DQL)、数据操纵语言 (DML) 和 数据定义语言 (DDL) 的兼容。</p> <p>6. ★支持基于 SM4 算法的存储加密, 支持数据加密存储, 支 持国密算法加密, 支持全面加密, 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备 份文件、导入导出文件等均支持透明加密; 支持数据库级、</p>

		<p>表级、列级等不同级别加密，支持不同用户、不同列设置不同密钥。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7. 支持跨平台迁移，支持国产数据库、Oracle 等主流数据库的双向平滑迁移，支持文件迁移，支持图形化向导式迁移模式以及迁移异常信息记录和保存、配置迁移策略和并行化数据迁移、批量数据快速加载方式、命令行式迁移模式、文件迁移、双向迁移。</p> <p>8. 提供命令行客户端及基于跨平台风格统一的全图形化客户端工具，包括数据库对象管理、SQL 开发、数据迁移、性能监视、数据库配置等多种图形化工具，并提供 PL/SQL 调试工具。</p> <p>9. 提供原厂本地技术支持，本地技术工程师≥3 名，提供本地技术社保证明。</p>
4	数据库同步工具	<p>1. 产品采用基于日志的结构化数据复制技术，支持异构环境的数据库实时同步复制软件，不依赖主机上源数据库的触发器或者规则，对主机源数据库系统几乎无影响，能以极少的系统开销实现秒级数据实时同步复制。</p> <p>2. 具备高通用性，跨平台软硬件支持，产品实现平台无关性，面对日趋复杂的计算机环境具有极好的适应性。支持多种数据库同步，支持异构数据库（如 DM、MySQL、PostgreSQL、SQLServer、DB2、ORACLE、ORACLERAC 集群）之间的数据同步，也支持上述数据库的数据向消息中间件（如 HIVE、KAFKA）或数据交换软件流转。</p> <p>3. 支持同步数据可配置，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同步条件的过滤，支持同步表上的过滤和转换规则。</p> <p>4. 支持异构数据同步软件和数据比对工具，支持异构数据库同步，支持同构、异构数据库对象并行比对。</p> <p>5. 支持全量同步和增量同步，能够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进行数据的装载和同步。</p> <p>6. ★提供图形化界面进行配置同步服务，需提供包含详细测试过程说明的测试报告。</p> <p>7. 支持高效的数据实时同步，采用并行处理技术实现大批量数据的实时复制；提供可读写的备机系统，可以实现生产型业务与分析型业务相隔离的多业务中心。</p> <p>8. 提供基于 WEB 的管理工具，提供远程管理支持，可以利用浏览器登录管理平台界面，实现服务器注册、配置管理、初始数据装载、服务器启停、状态监控等各项功能。</p> <p>9. 支持传输数据加密功能，防止数据传输过程中被非法窃取。</p>

5	ETL 软件参数	<p>1. 支持将传统的 ETL 工具(Extract、Transform、Loading)与分布式消息平台相结合,实现对数据抽取、传输、整合以及装载的一站式支持,大幅度降低用户使用各种平台进行大数据整合处理的技术门槛,是构建数据中心、数据仓库、数据交换和数据同步等数据集成类应用的理想平台。</p> <p>2. 兼容多种软硬件环境,支持 x86、sparc、power 等硬件体系,支持 windows、linux、Solaris、aix、Kylin 等操作系统。</p> <p>3. 全面的数据源支持,支持国内外主流关系型数据库,Hadoop、Kafka 等非关系数据,文本文件,WebService 和消息服务器等数据源的读取装载。</p> <p>4. ★支持全量、增量数据抽取模式,支持触发器、MD5、时间戳等变化数据捕获方式;支持基于日志解析的非侵入性的增量数据抽取,支持基 Oracle CDC 功能的增量数据抽取。</p> <p>5. 支持多种元数据存储方式,支持内置元数据库,也支持自定义外部数据库。元数据支持导出/导入,并可在不同的存储方式之间导出/导入,通过扩展接口,也可以添加新的存储方式。</p> <p>6. 提供图形化的安装、配置和管理工具,对于数据源配置,数据转换组件的使用、配置等可简单方便的操作。</p> <p>7. 提供断点续传的容错机制;支持负载均衡,可将大作业分解为多个并行执行的小作业,均衡分配到各个系统上执行。</p>
6	云灾备机柜租赁	<p>1、机柜所属机房物理环境符合国家三级等保要求</p> <p>2、提供标准机柜 8U 空间</p>
	云灾备专线	<p>1、提供客户机房至云灾备机房 200M 以上的 STN 专线,用于备份数据传输。</p> <p>2、单条端到端链路可用率<math>\geq 99.9\%</math>;</p> <p>3、单条端到端链路误码率<math>\leq 10^{-7}</math>;</p> <p>4、数据包转发时延(双向)应小于 5 毫秒;</p> <p>5、传输网络具备环路倒换自愈功能。</p>
	云灾备防火墙	<p>1、提供软硬一体产品;</p> <p>2、网络吞吐性能<math>\geq 8\text{Gbps}</math>,每秒新建连接数<math>\geq 10</math> 万条,最大并发连接数<math>\geq 300</math> 万条;</p> <p>3、千兆电口<math>\geq 16</math> 个(含 2 组电口),千兆光口<math>\geq 4</math> 个,万兆光口<math>\geq 4</math> 个。</p>
	交换机参数	<p>1、上下行端口速率<math>\geq</math>千兆;</p> <p>2、端口数量<math>\geq 24</math> 口电口;</p> <p>3、交换容量<math>\geq 52\text{Gbps}</math>。</p>

## 5.供货要求

（一）供货时间要求：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90 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

（二）收货地点：

（三）供货要求：

5.1 中标单位需将设备妥善运送至招标单位指定地址，并负责搬至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5.2 中标单位须指定专人与招标单位人员共同对货物进行收货确认。

## 6.维保服务说明

本次备份平台采购项目中所购买的原厂服务均由原厂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团队提供服务。后期在维保工作中因原厂服务（包含备件、售后现场工程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团队人天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

采购人所购买的原厂服务主要包括含电话支持服务、快速响应支持服务、系统预防性维护服务、备品备件支持服务等。供应商应与原厂售后团队快速响应、处理、恢复各类问题，并通过预防性维护，将设备故障时间控制到最低限度，对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在其业务成长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支持，并提供各类解决方案。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 6.1 电话支持服务要求

设备原厂须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报修热线电话服务，当采购人软硬件设备发生异常、故障或遇难需解决的问题时，技术专家须给予有力的服务支持，须提供有效的 800 及各条线报修热线。

### 6.2 快速响应支持服务

设备原厂须在采购人报修后，积极协调、调动总公司、乌鲁木齐本地或其他分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到达项目现场，并提供备品备件资源和响应支持服务，及时解决所发生问题。

### 6.3 系统预防性维护服务

设备原厂须根据采购人计划对维护范围内软硬件设备进行定期现场预防性巡检服务，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系统故障记录的分析(包括软件和硬件)，排除故障隐患
- 2) 软硬件设备的全面诊断体检
- 3) 网络环境的检查、测试
- 4) 按需要安装补丁程序及版本升级
- 5) 提交详细的预防性巡检报告

### 6.4 备品备件支持服务

设备原厂须根据采购人维保范围内设备的机型特点及其硬件配置，在当地备件库储备一定数量的关键备件及相对易损的备品备件，以保障设备维护的需要。

### 6.5 原厂服务技术支持要求

采购人除了获得设备原厂一线工程师的专业服务以外，必要时还须获得设备原厂区域支持、国内研发中心支持以及全球研发中心、实验室支持，对应提供各条线产品及专家的支持。如出现某项特殊情况时，采购人须获得实验室专家、产品专家的现场服务。

故障分级标准及现场支持到场时限要求：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级别定义	硬件设备、软件瘫痪、，导致业务无法运营	硬件设备、软件故障，影响和限制了部分业务运营	部分硬件设备、软件故障，影响或降低了业务的处理能力	发生硬件设备问题、软件问题、配置问题，但系统可正常运行。	在厂商软硬件设备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援，对业务无影响

生产 业务 恢复 时限	< 20 分 钟	<30 分钟	< 40 分钟	无	无
故障 解决 最终 时限	1 天内	1 天内	1 天内	5 天内	约定

维保服务开始、过程和结束时，必须按照维保服务工作内容，提供相对应的文档，包括：设备维保服务工作单，健康性巡检报告、设备运行健康性分析评估及建议书、突发事件处理与解决分析报告、应急事件处理与解决分析报告。

在设备相关微码和补丁等升级、更新换代、系统安装部署及迁移搬迁等工作过程中，须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与协助，提供相应的工作建议，以利于招标单位设备的稳定运行和投标单位维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投标单位必须对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和保障，并对特殊情况有必要原厂处理，其服务质量承担最终责任解释，并按服务能力考核指标进行考核扣款。

投标单位须按照以上维保服务要求内容，逐项进行内容的详细说明、响应及承诺，并依据维保服务内容及人员安排，给出维保服务费用的报价。服务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按照以上内容提供二、三线或特殊情况原厂的维保服务所需的人工、交通运输、税费、住宿及保险等所有一切费用。

##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提供 2022 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提供投标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文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投标声明）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保证金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承诺的的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b>报价部分 15 分</b>			
1	投标报价	15 分	<p>投标报价评审，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15%×100。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有效报价的合理最低报价。</p>

			备注：以上报价包括备份设备、数据库、操作系统、数据库同步工具以及三年的专线电路及设备托管费用。
<b>商务标评审因素（25分）</b>			
商务 打分	产品成熟稳定	3分	投标产品的市场份额需在中国市场备份专用一体化设备（PBBA）或灾备软件市场排名中连续三年（2020年至2022年）位居前五名以内得3分；提供连续二年（2020年至2022年）位居前五名以内得2分；提供一年（2020年至2022年）位居前五名以内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8分	需提供本地3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具体的联系方式，每个提供一个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需加盖公章）得2分，满分8分。
	其他要求	11分	数据库厂家和操作系统厂家免费提供2027年12月31日之前的硬件国产芯片适配承诺函，每提供一个承诺函得3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能提供厂家盖章的承诺函的每一个加1分，最多加2分。 投标产品要求为非OEM产品及非转售产品，提供原厂为本项目专用产品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要求	3分	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全部具备得3分，每少一项扣1.5分。
<b>技术标评审（60分）</b>			
技术 打分	产品要求	10分	<p>1. 备份产品要求：</p> <p>1) 投标产品必须具有由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专用销售许可证》（提供盖章的证书复印件）；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产品必须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盖章的证书复印件）；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盖章的证书复印件）；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为确保备份产品自身具有高安全性，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源代码安全审计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全球 IPv6 测试中心测试颁发的 IPv6 Ready Logo 认证证书（提供原厂盖章的证书复印件）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数据库产品要求：</p> <p>1) 须提供代码开源率证明（提供盖章的证书复印件）；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原创性测评证书（提供盖章的证书复印件）；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数据库 ETL 工具要求：支持全量、增量数据抽取模式，支持触发器、MD5、时间戳等变化数据捕获方式，需提供测试报告（提供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设备托管要求</p> <p>1) 提供由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机房运营单位出具的授权函，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机房物理环境应距离甲方现有机房所在地大于等于 100 公里，且符合三级等保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要求且能够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参数相应要求	20 分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第三部分，标“★”项要求，并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每满足一条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20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整体实施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招标要求内容。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规划设计、建设内容（包含：备份平台、容灾平台和专线网络建设）、实施进度保障、实施质量保障、产品质量保障、安装调试、上线验收、人员在项目各阶段投入计划、应急服务方案等 9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的方案得 1.5 分，最多得 13.5 分；每一项内容有但不完整的扣 0.5 分，满分 1.5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p>1) 供应商提供备份平台的售后服务、免费维保服务的计划和方案、售后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免费维护期内的服务计划、人员组成、故障响应时间、日常及重大节假日巡检和保障方案、预防性巡检方案、软件升级服务方案、突发情况应急保障方案等）等 3 项内容，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涉及到异地灾备机房的月度巡检服务以及迁移设备的服务，每有一项内容的方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每一项内容有但不完整的扣 0.5 分，满分 1 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提供数据库的售后服务、免费维保服务的计划</p>

		<p>和方案、售后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免费维护期内的服务计划、人员组成、故障响应时间、日常及重大节假日巡检和应急保障方案、预防性月度巡检方案、软件升级服务方案、突发情况应急保障方案等）等 3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方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每一项内容有但不完整的扣 0.5 分，满分 1 分扣完为止。</p> <p>3) 供应商提供 ETL 工具的售后服务、免费维保服务的计划和方案、售后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免费维护期内的服务计划、人员组成、故障响应时间、日常及重大节假日巡检和应急保障方案、预防性月度巡检方案、软件升级服务方案、突发情况应急保障方案等）等 3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方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每一项内容有但不完整的扣 0.5 分，满分 1 分扣完为止。</p> <p>4)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机房和专线网络租赁服务，应提供由实际提供该服务的电信运营商出具的网络通信保障和机房运维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计划和方案（售后服务体系、疆内非外包传输线路维护力量（提供业绩及资质证明材料）、人员组成、故障响应时间、日常及重大节假日巡检和应急保障方案、预防性月度巡检方案、突发情况应急保障力量（提供业绩及资质证明材料）），售后培训方案详细完整的得 2 分，每一项内容有但不完整的扣 0.5 分，满分 1 分扣完为止。</p>
合计		100 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XXXXXXX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中国 新疆 乌鲁木齐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业务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为实现\_\_\_\_的目的，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所需产品并实施产品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产品、协助甲方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升级、投产、支持等产品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置备份平台软硬件及相关伴随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双方就约定事项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双方此前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意见交换或建议。

本合同一经双方代表签署并盖章，即表示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 一、定义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及其附件中下列词语的含意为：

- 1、“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 2、“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 3、“项目”：指\_\_\_\_\_项目。
- 4、“合同”：本次采购需要签订的本合同正文及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附件。
- 5、“合同总金额”：包含采购货物的价格、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人员出差食宿及保险费、税收及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移机、服务等其他保障甲方正常使用本合同项下所购货物的一切费用。
- 6、“合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免费维保期（质量保证期）结束终止。
- 7、“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有关设计、交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项目管理、技术支持服务、售后维护服务、咨询及培训，以及其他使系统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等。

8、“资料”：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说明书、部署文档、维护文档等文档材料。

9、合同硬件：本合同所列的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硬件设备。

10、日期：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均指公历日。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货物名称：\_\_\_\_\_项目合同下所需相关设备及服务；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2. 合同货物清单及价格详见附件 1：《分项报价单》

3.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并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 陆元整，（小写）¥\*\*\*\*\*元。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址并进行加电验收系统安装完毕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至验收合格之日起付“合同总金额”的 15%，质保期 3 年结束后付剩余 5%。

4.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派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20】日内送到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乙方应自行负责送达，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抵扣金额。

## 5. 甲方账户及相关信息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开户行名称行号：

账号：

## 6. 乙方账户及相关信息

户名：\*\*\*\*\*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行号：

账号：

7. 账号变更：乙方所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以本合同信息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付款申请中注明并加盖乙方公章。

## 三、品质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厂商指定的正常渠道采购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且该货物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行业标准执行、如无行业标准则按通用标准执行。货物或其包装上必须标识货物的品牌、制造商、产地及配套物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满足甲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和需求、规

格，保证甲方在正常使用下，在其安装、使用及维护期内，均能够满足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文档具有正确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4. 货物中应有装箱单、设备安装及装卸说明书。

#### 四、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审查实施计划、技术方案和质量检验；监督和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质量情况并就出现的质量问题以及实施过程所带来的损失提出索赔和保修。

2)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情况的变化，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变更流程适当调整本合同的内容。

3)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费用变更或进度延迟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具体要求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成员进行监督、检查，并规范乙方行为符合本行相关制度、流程等规范要求。

5)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知识转移服务安排，提供合格的知识转移服务，使甲方技术人员能够获得相应能力。

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所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的许可和授权。

7)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8) 在乙方严重违约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9) 在合作期间，甲方有权依据政府、政策要求规范、监督乙方人员之言行，向乙方通报对人员的监督结果及事实依据；对于存在不当言行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10) 甲方在合同范围内可要求乙方人员在指定的地点进行服务，有权规定乙方人员的服务责任、工作时间、安全条款以及可能的其他合理要求。

11)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实施和维保团队中能力、经验、素质等各方面不合格的成员。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工作，包括提供专门的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

2) 在满足付款限定条件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如甲方在付费阶段中发生了延迟付费的情况，乙方仍将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工作。

3) 当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按计划实施，有权提出维护延期申请。

4)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履行其义务，严格遵守双方制定的计划，履行其项目实施和系统维保职责。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惩罚。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章制度的规定、标准和质量要求，提供合格

的技术服务。

6) 乙方项目实施和维保团队成员需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信息保持一致，如需更换团队成员需经过甲方人员同意，且更换的成员在能力、经验上不得低于原团队成员，乙方须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及维保期人员的稳定性。

7) 乙方应按照知识转移服务安排，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合格的知识转移服务。

8) 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监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照甲方规章制度的规定、标准和质量要求工作。未按照要求工作，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分包给第三方。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应将甲方名字或标识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目的。

11) 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或产品不能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要求人员之言行坚决与上级单位保持高度一致，严禁利用任何渠道发表不当言论，不造谣、不传谣，不妄议党的方针、政策；加强对信息技术专业人员的教育管理，一旦发现不当言行，要坚决予以制止，进行严肃处理。

13) 乙方因自身财务等问题造成外包服务中断，应及时以正式书面

方式告知甲方，由甲方向当地监管单位报备。

14) 乙方人员离场前需配合甲方完成资源回收工作，包括使用的计算机设备、账号、门禁等一切属于甲方的资源。

1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办理请假和离岗等手续。具体要求如下：

a 请假：乙方在甲方现场提供的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无论何种原因请假均需向甲、乙双方的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需双方项目负责人的批准。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批准的行为均视同旷工。

b 离岗：乙方在甲方现场提供的信息技术专业人员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并及时提供同等能力水平的人员进行工作交接。工作交接期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且不得影响甲方要求的项目进度安排，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工作交接期内甲方只向乙方支付 1 人实际工作日内的技术服务费用。

## 五、合同结构及合同变更

1、合同主体及其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主体为准。

2、合同变更须经双方签署有效。

3、在合同开展过程中若需要进行有关事项的变更，提出一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书面的“变更建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变更。如双方对内容变更结果不能协商确认，视为变更需求未提出。

## 六、项目的协调

- 1、甲方应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经理，代表甲方与乙方共同统筹及协调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领导并监督项目组中甲方人员的工作情况。
- 2、乙方应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经理，代表乙方与甲方共同统筹及协调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领导并监督项目组中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
- 3、甲乙双方委派的负责人，定时审查及监督实施过程，处理实施中的各项变更事宜。

## 七、包装、运输与保险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所造成任何损失的责任。
  - 2、乙方负责安排恰当的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费，确保按期交货。
  - 3、乙方负责为货物和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用于货物/人员保障，该保险的期限自货物/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开始，至该实施完成时为止。如在货物搬运或实施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的人生伤害，甲方不予负责。
- ## 八、到货交付与验收

1、 交货地点：

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送货前需与甲方负责人提前进行沟通，否则造成货物二次配送问题由乙方负责。

2、 交货时间：自收到供货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之内完成供货。

3、 设备运抵交货地，甲方、乙方及产品厂商三方共同对抵达交货地设备进行验收，双方共同商定，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验收范围包括型号、规格、数量、设备包装、外观质量、随机介质、配件、货物装箱清单等文件、资料；

2) 乙方安排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将购买设备进行安装并通电测试，保证物理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如在 48 小时通电测试过程无明显故障，视为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附件 2《设备到货加电验收报告》视为到货交付；

3)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到货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之后由甲方承担。

4、 通电测试中，设备发生故障由乙方承担责任，因部分或全部货物内在损坏、配件缺失等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需补齐、更换或退货。

5、 在验收过程中，因交付设备的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外观变形或损坏等情形，乙方应按甲方要

求在 30 日内更换、补齐，确保所交付的设备完好无损。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或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6、 在到货验收过程中，因乙方人员及操作原因，由此造成甲方投诉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7、 交付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场实施工作随时调整所需交付的材料）：《实施方案》、《拓扑图》、《IP 地址规划表》、《实施工作计划》、《实施工作周报》、《验货单》、《设备电子档案》。

8、 乙方完成本章节所有工作且符合甲方要求后，甲乙双方签署附件 2《设备到货加电验收报告》。

9、 货物数量、规格见附件 1：《分项报价单》与附件 13：《详细功能参数表》

## 九、安装、调试与验收

1、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含设备厂商技术人员）应在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根据甲方要求或制定的计划、方案提供相关设备安装、调试等集成服务。

2、 若在实际安装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无法整改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3、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且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未发生甲方投诉、影响业务、造成甲方损

失的事件，乙方提供对应调试过程中相关文档，甲方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附件 4《设备安装运行验收报告》，设备进入试运行。

4、甲方在合同范围内可要求乙方人员在指定的地点进行服务，有权规定乙方人员的服务责任、工作时间、安全条款以及可能有的其他合理要求。

5、完成知识转移及项目完工培训，乙方需要组织原厂工程师对甲方运维人员进行项目涉及到的所有技术方案及安全架构规划及安全策略、设备运维方面的培训，并在后续运维过程中不间断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

6、针对试运行期间设备及业务运行情况，更新、完善文档及技术资料库，并在后续工作中持续更新。

7、配合总集基于数据中心建设的整体计划、协调等工作。

8、试运行期间如设备出现故障或设备无法满足甲方相关需求，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可进行更换或退货处理。试运行期相应延长，如未出现故障，提供相关维护文档，双方签署附件 5《设备试运行验收报告》，进入设备的免费维保期(质量保证期)。

#### 十、免费维保服务

1. 维保期限：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及设备的免费维保服务，维保期 3 年，其中包括 3 年硬件原厂保。

2. 维保日期自双方签署附件 5《设备试运行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3. 维保期内，本合同涉及设备的原厂标准服务应包括：每年 7\*24\*365 天（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每年 365 天）全国 800 或 400 技术热线服务（XXX：XXXXXXX，XXX：XXXXXXX）、每年不少于 4 次的健康巡检、硬件保修服务、软硬件问题工程师到场诊断及处理服务、特殊时期现场保障值守、工程师到场免费更换故障部件服务以及补丁升级服务等。

4. 维保期内，乙方的服务应包括：每年 7\*24\*365 天（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每年 365 天）全国 400 技术热线服务：XXXXXXX、重要（会议、活动、节假日）日期的健康巡检及值守、硬件保修服务、软硬件问题处理、工程师现场免费更换故障部件、产品性能调优等；现场驻场工程师的日常巡检、设备配置变更、上下线、位置调整及配合数据中心 IT 设备调整等维护工作。

5. 维保期内，若乙方需将有故障的机器或部件运至乙方指定的维修中心，甲方应协助乙方将设备适当包装，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乙方指定地点及运回甲方指定地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数据中心业务系统改造期间提供人员配合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搬迁、配置变更及调试等工作；配合总集基于数据中心建设的整体计划、协调等工作。

7. 维保期内，因乙方所提供设备性能原因造成各业务系统及数据中心 IT 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运行效果不佳，乙方必须提供不低于所提供设备档次的设备或配件进行替换，直至系统正常运行，由此产

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维保期内更换的配件必须是设备制造商生产的新配件。

9. 维保期内乙方所提供设备不能因为硬件设备故障、性能等原因造成宕机和数据丢失。若出现因设备硬件原因导致数据丢失的情况，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 乙方不得将维保责任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如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扣除支付维保里程款项。

11. 在设备上线后，甲方如需进行机房调整，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完成所购设备的机房搬迁工作。

12. 在完成阶段性维保工作后，形成《设备运行情况报告》、《服务能力考核表》、《设备巡检总结报告》、《故障处理报告》、《季度总结》、《设备电子档案》、《性能检查与分析报告》、《技术交流与培训》等。

13. 服务团队要求

13.1 服务团队总体要求

1) 乙方必须明确维保团队的管理组织架构，指定一名本地负责人，职责包括且不限于：协调维保服务工作的完成，及时获取维保服务工作情况，改善维保服务工作，确保工作任务和计划的执行。

2) 乙方必须明确具有网络和安全设备维保能力的技术服务团队组织架构，指定一/二线角色与人员。同时本地须确保主/备角色，职

责包括且不限于：设备巡检、问题处理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甲方执行值守工作，以及完成应急、突发事件的设备及配件的申请、更换、升级，确保甲方维保设备的正常和稳定运行。

## 13.2 售后服务要求

13.2.1 设备保修期要求至少为 3 年。在保修期内接到货物发生故障的通报，要求在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5 个小时内赶到，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13.2.2 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需替换同样设备供客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13.2.3 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13.2.4 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者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 十一、技术服务

1. 服务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实施计划，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计划或工作安排的范围内，完成供货、调试、实施、维护等工作，按照甲方约定的工作阶段，提交相关文档，移交给甲方验收。

甲方确认验收通过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及具体工作实施直至合同结束。

2. 项目实施周期：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发展中心容灾备份

项目相关设备加电验收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投产运行。

3. 维保期内，乙方协调原厂工程师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

4. 技术和服务内容应达到的指标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支持：**维保期内，乙方及厂商为甲方提供 7\*24（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故障诊断处理服务。

（2）**定期巡访：**维保期内，乙方（投产运行后，每年 4 次）对甲方所购设备提供主动健康检查、维护保养、咨询、升级服务，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提交设备巡检报告。

维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故障、突发事件应急、重大节假日值守、问题处理解决及产品性能调优等维保服务支持工作。

（3）**升级支持：**维保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网络设备内嵌软件维护，版本升级、微码升级、补丁程序及技术支持等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4）**技术交流：**乙方和原厂工程师应该针对设备使用与甲方进行现场技术交流，以提高甲方操作和维护水平，内容包括：设备产品功能特点、产品日常操作、产品故障的分析及处理、软硬件设备管理与使用等。

（5）**培训：**提供设备维护所需的基本知识、维护知识等。

5. 阶段成果的提交形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按照各阶段交付文档说明，完成向甲方应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技术文档（包括实施方案、日常维护手册等，以上文档须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提交）。项目实施完毕后进入试运行阶段，乙方须提交项目全部实施内容的相应文档/资料，2份纸质和1份以U盘为介质的电子版，纸质需装订成册。

## 十二、作品所有权和使用许可

- 1、本合同中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设备，设备到货安装后，所有权归甲方。
- 2、履行本合同维保期间设备所使用软件程序，乙方或第三方拥有此类作品的著作权，乙方授权甲方对该软件拥有永久性使用权。

## 十三、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任何义务或承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如果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数额，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违约金和赔偿金中金额较高者进行追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等其他费用。
- 2、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非正常终止的，需向守约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果

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数额，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违约金和赔偿金中金额较高者进行追偿。

3、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逾期安装、调试设备、向甲方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的，每迟延 1 个工作日，应按不能交付部分货款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三十个自然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为此阶段项目所支付的合同款。

（1）乙方在提供服务的任何阶段，出现任何超过三次验收（含第三次）不能通过的情形；

（2）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偏差，导致甲方不能够采用乙方工作成果的；

（3）有证据表明乙方或其雇员的行为没有遵守廉洁公正性、客观中立性的原则。

5、 乙方项目实施和维保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信息不一致且未经甲方同意而私自更换的，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以及项目成员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在时间要求上无法保证全程参与项目实施的情况（因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1%的合同款。

6、 已经交付成果并得到甲方签收的即视同为合同已经执行部

分，具体金额另行商定。

7、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厂商、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免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甲方因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所有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8、 乙方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所需的各项费用。包装不符合规定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或灭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因返修或重新包装造成软件延迟交付的，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9、 设备错发到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除应负责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愿意接货的，仍可按合同规定付款阶段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

11、 因乙方或其员工在履行本协议工作的过失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或者其员工履行本合同工作的过失所造成的甲方一切财产的损害，乙方应予赔偿。

12、 在维保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13、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修、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酌情而定，但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甲方有权选择违约金和赔偿金中金额较高者进行追偿。

6814、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期内服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支付剩余合同款，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酌情而定，但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15、 乙方提供的维保期内服务未达到本合同中约定的标准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且乙方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期内服务标准重新提供服务。否则，甲方将按照“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期内服务”进行处理。

16、 甲乙任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果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有权选择违约金和赔偿金中金额较高者进行追偿，以及守约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17、 在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下，甲方除对违约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延长的期限内

履行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甲方多次验收不能通过的情形且无法在双方书面确认的合理时间内提出予以更正的解决方案，严重影响项目进度。

(4) 乙方委派的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过程中，不被甲方认可其实施能力，通过多次调换，仍不符合甲方项目实施、管理的要求，甲方认为有必要终止合同的。

18、 论终止的原因如何，乙方须保证并协助甲方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并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19、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项目计划规定进行验收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超出项目计划时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

20、 上述乙方应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用等均可由甲方直接从合同款金额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

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公司业务转型或解体无法为甲方提供货物或后续技术支持服务时，乙方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选择第三方为甲方继续提供服务。

22、 如乙方出现管理不善，因人员之不当言行对甲方造成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声誉损失等），将视为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损失并消除影响。

#### 十四、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设备及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否则，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侵犯该方的专利权、版权或商业秘密提起诉讼，甲方可中止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并支付法院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本条第 1 项的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按时通过验收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免费升级服务，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支持甲方实施相关的升级工作。
4.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通过培训方式，确保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技术知识无条件转移给甲方，技术转移内容要包含设备转移与技能转移两部分。
5. 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漏或不正当使用。
6. 泄密或不正当使用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7. 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

7071

8. 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

(1) 甲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2) 甲方的电子设备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交易日志等资料。

(3) 甲方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交易方式、交易数据、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

(4) 甲方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命名规则等。

(5) 甲方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规章制度等资料。

(6) 甲方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7) 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

(8) 甲方的项目文档、工程文档。

(9) 甲方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10) 本合同所未能涵盖的其它甲方商业秘密。

9. 甲方的秘密资料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只可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活动中使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其它活动。

10. 乙方应负责对可能接触到甲方秘密资料的乙方员工的相关保密管理工作，并对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其行为负全责。

乙方员工有意或无意泄露甲方秘密，无论乙方是否有过错，乙方应首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泄密造成的不良影响。

若这些员工离开乙方，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要求其员工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乙方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1. 乙方承担因违反保密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72

12. 甲乙双方签订由甲方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信息安全保密协议》，须包含公司及个人。附件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其他客观情况。

2、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故而未能提供本合同相关伴随服务或在提供本合同相关伴随服务时有所延误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甲方蒙受任何的损失或后果，乙方不予以补偿，但乙方承诺会尽力协助甲方解决问题以减少甲方的损失。

3、甲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故而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引致乙方蒙受任何的损失或后果，甲方不予以补偿。

但甲方承诺会尽力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以减少乙方的损失。

#### 十六、不征聘条款

各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的 12 个月内，任何一方不得亲自或通过代理为其或其关联公司猎取、征求、获求或采取其他手段试图诱使另一方在职的员工离开工作岗位。如违反本条规定，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 十七、合同和服务的终止

1、一方义务履行完毕，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2、如一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另一方可终止本合同，但非履约方应可获得书面通知及合理的改过时间。

3、甲方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4、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终止之前已提供的所有服务和已交付的所有作品及为终止而发生的费用。

5、本合同任何条款依其性质属于在服务终止或撤销后继续的，应继续有效直至完全履行，并适用于合同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 十八、本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免费维保期（质量保证期）结束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在免费维保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保证设备及服务项目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 十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及解释。
- 2、 有关条款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合同方式增补或修正本合同条款。
- 3、 如果发生与本合同或其任何附件的效力、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开始协商之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未得到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4、 当发生任何争议时及任何争议进行诉讼时，任何一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余义务。

#### 二十、一般条款

- 1、 任何一方均没有授权对方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任何宣传或出版中使用其（或其任何企业的）商标、商号或其他名称；
- 2、 一切交换的信息均为非保密信息。如任何一方要求交换保密信息，须根据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进行交换；

- 3、任一方可自由与其他方签订类似的合同；
- 4、任一方仅向对方授予所指定的许可和权利，并未授予任何其他许可或权利（包括专利许可或专利权）；
- 5、每一方在声称对方没有履行义务之前将允许对方有合理的机会履行该义务；
- 6、事先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全部或任一部分；
- 7、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不会给任何第三方带来任何权利或引起任何指控；
-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为证。74

本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分项报价单》

附件 2：《设备到货加电验收报告》

附件 3：《设备电子档案》

附件 4：《设备安装运行验收报告》

附件 5：《设备试运行验收报告》

附件 6：《设备运行情况报告》

附件 7：《维保服务工作验收书》

附件 8：《服务能力考核表》

附件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10：《送达约定》

附件 11：《外部服务人员、劳务派遣员工信息安全守则》

附件 12：《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列表》

附件 13：《详细功能参数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附件 2：设备到货加电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验收单位：		验收地址：			
验收小组负责人：		联系电话/传真：			
交付方式及交付日期：		交付类型：（    ）设备交付			
交付物品清单：附后					
序号	交付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标识/序列号	数量	验收结果及说明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名：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领导签名：			乙方经办人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公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验收结论”由甲方验收小组负责填写。
- 2.甲方验收部门指甲方使用部门或使用主管部门。
- 3.该表格一式两联，第一联：甲方验收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作为向甲方提示付款的依据。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 附件 4：设备安装运行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验收部门：		验收地址：		
甲方验收小组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安装工程师：		服务联系电话：		
主要设备信息	序号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或描述	数量
	1			
	2			
	3			
	4			
	5			
	6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甲方验收小组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领导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名：		
甲方部门公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验收结论”由甲方验收小组负责填写并签字；
- 2.甲方验收部门指甲方使用部门或使用主管部门；
3. 该表格一式两联，第一联：甲方验收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作为向甲方提示付款的依据。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 附件 5：设备试运行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验收部门：		验收地址：		
甲方验收小组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工程师：		服务联系电话：		
主要设备信息	序号	设备型号	设备描述	数量
	1			
	2			
	3			
	4			
	5			
	6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甲方验收小组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领导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名：		
甲方部门公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验收结论”由甲方验收小组负责填写并签字；
- 2.甲方验收部门指甲方使用部门或使用主管部门；
3. 该表格一式两联，第一联：甲方验收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作为向甲方提示付款的依据。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 附件 6：设备运行情况报告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验收部门：		验收地址：		
甲方验收小组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工程师：		服务联系电话：		
主要设备信息	序号	设备型号	设备描述	数量
	1			
	2			
	3			
	4			
	5			
	6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甲方验收小组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领导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名：		
甲方部门公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验收结论”由甲方验收小组负责填写并签字；
- 2.甲方验收部门指甲方使用部门或使用主管部门；
3. 该表格一式两联，第一联：甲方验收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作为向甲方提示付款的依据。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 附件 7：维保服务工作验收书

项目维保服务工作验收书	
检查单位：	
负责人：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巡检情况说明：	
维保情况说明：	
负责人签名：	
甲方部门领导签名：	乙方经办人签名：
甲方部门公章：	乙方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七、投标函
- 八、开标一览表
-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投标人自行编写服务文件
- 十一、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页码
1	采购政策：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名称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11	投标文件签署		
12	投标方案		
13	服务期		
14	投标有效期		
15	付款方式		
16	其他		

## 一、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提供 2022 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文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  
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七、投标函

\_\_\_\_\_:

\_\_\_\_\_ ( 投 标 人 名 称 ) 授 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  
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  
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平台上传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  
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  
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18、\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八、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说明：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和评分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写服务方案，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1) 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2) 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

(3) 项目组织和管理；

(4) 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5)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6) 后续服务：

1) 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 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 方案及内容；

(4) 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十一、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 供应商自拟)